

附件 1

合意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

1. 合意政策。

- 1.1 “**合意政策**”是指根据以下条件确立的政策：(1) 遵循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和正当流程；并且 (2) 涵盖本文档第 1(B) 节中列出的主题。ICANN 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制定合意政策的流程和程序，随时可能根据此处规定的流程进行修订。
- 1.2 合意政策和制定这些政策的程序应可以在允许的范围内，使各个互联网利益主体（包括 gTLD 运营商）达成一致的意见。合意政策应与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有关：
- 1.2.1. 为提高互联网或域名系统（以下简称“DNS”）的互操作性、安全性和/或稳定性，必须采取统一或协调的解决方案的问题；
 - 1.2.2. [请参见附件 6] 中规定的有关提供注册服务的职能和履行规范；
 - 1.2.3. TLD 注册数据库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1.2.4. 为实施与注册机构运营或注册商相关的合意政策而必需的合理注册政策；或
 - 1.2.5. 解决与域名注册相关的争议（不同于此类域名的使用）。
- 1.3 本文第 1(B) 节中提到的此类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 1.3.1. 用于分配 TLD 中已注册名称的原则（例如先到先得、及时续签、过期后仍然持有）；
 - 1.3.2. 禁止注册机构或注册商对域名进行囤积或投机；
 - 1.3.3. 保留最初不能注册或由于与下列因素相关的合理原因而不能续签的 TLD 中的已注册名称：(i) 避免用户混淆或对用户产生误导；(ii) 知识产权；或 (iii) DNS 或互联网的技术管理（例如注册时即确立对名称的保留）；以及
 - 1.3.4. 与域名注册相关的最新准确信息的维护与访问；避免因注册运营商或注册商暂停或终止运营而中断域名注册的程序，包括为 TLD 中受此类暂停或终止运营影响的已注册域名提供服务的责任分配程序。
- 1.4 除对合意政策的其他限制外，这些政策不应：
- 1.4.1. 规定或限制注册服务的价格；
 - 1.4.2. 修改续签或终止注册协议的条款或条件；
 - 1.4.3. 修改对临时政策（见下文定义）或合意政策的限制；或
 - 1.4.4. 修改注册协议中有关注册运营商向 ICANN 支付费用的规定。

2. **临时政策。**对于董事会临时确立、并由董事会中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表决通过的所有规范或政策，只要董事会有理由确定此类修改或修订是正当的，并且立即就相关问题确立临时性规范或政策，对于维护注册服务或 DNS 的稳定性或安全性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注册运营商就应当遵守并予以实施（以下简称“**临时政策**”）。
- 2.1 此类建议的规范或政策应尽可能细化，以实现相应的目标。在确立任何临时政策时，董事会应说明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并应立即实施 ICANN 章程中规定的合意政策制定流程。
- 2.2 ICANN 还应发表咨询声明，详细阐明采用临时政策的原因，以及董事会为何认为此类临时政策会得到互联网利益主体的一致同意。
- 2.3 如果采用临时政策的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董事会应每 90 天重申暂时采用该临时政策，总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 年，以使此类临时政策在上述期限内始终有效，直到成为合意政策时为止。如果持续时间超过 1 年，或者如果在此 1 年内，临时政策没有成为合意政策，并且董事会没有重申采用该政策，则注册运营商不再需要遵守或实施此类临时政策。
3. **通知和冲突。**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注册运营商在收到确立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的通知后，应获得一段合理的时间来逐步适应此类规范或政策。如果注册服务与合意政策或任何临时政策发生冲突，应以合意政策或临时政策为准，但仅限于发生冲突的主题。